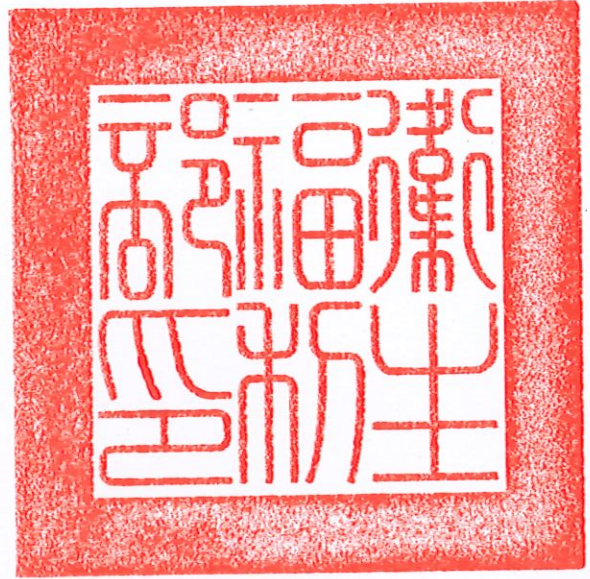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901966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總配醣生物鹼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總配醣生物鹼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 薛瑞元